

编者按

环境保护部近日在江苏省泰兴市召开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动员部署会,总结表扬2016年度环境执法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会上,江苏省、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江苏省泰兴市、福建省南靖县环境执法队伍作为集体代表,曲南溪同志作为个人代表分别介绍了各自经验。

本版今日特编发他们的发言,以飨读者。

抓好“四个关键” 实现“四个提升”

江苏省环境监察总队

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是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部署,也是落实《环境保护法》的一项务实举措。2016年,江苏省按照环境保护部统一部署,有力有序地组织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紧扣“严执法、提素质、振精神、树形象”主题主线,规范执法、精准发力,取得明显成效。

活动期间,全省共检查企业6.1万厂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3417件,处罚金额2.4亿元。运用《环境保护法》及其四个配套办法查处违法行为895起,其中按日计罚77起,处罚金额1697万元,查封扣押308起,限产停产387起,行政拘留72起,司法移送51起。同时加强与公安部门联动,完善案件会商、联合办案、案件移送等制度,有力震慑了不法分子。工作中,我们突出抓好四个关键: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全程全力推进。将环境执法大练兵作为全面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作为深化“严执法、善作为,争做忠诚环保卫士”活动的重要载体。2016年8月,召开全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动员部署会,传达学习环境保护部有关通知精神,要求各地把大练兵活动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机融合起来,进一步锻炼队伍,树立典型,提升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2016年10月,召开大练兵活动推进会,调度各地进展情况,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二是强化监管执法,聚焦重点工作。牢牢把握“科学练兵,注重实效”的原则,将大练兵活动与日常执法监管相结合,与2016年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垃圾焚烧、太湖流域专项执法检查 and 饮用水水源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

击偷排直排、数据造假、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恶意环境违法行为。各地环保部门放弃周末等节假日休息,加班夜查,展现出忠诚环保卫士的良好风貌和过硬作风。

三是强化案卷评查,提升业务素质。加大案卷评查力度,抠细抓实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等执法环节,确保每个案件的办理质量,做到“以案说法、以案提质、以案强责、以案育人”。组织两期350多名环境监察业务骨干参加的专题培训,重点强化现场调查取证、环境法律法规适用、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办理等能力。会同省公安厅举办两期全省环境犯罪侦查培训班。大练兵活动期间,全省没有一起环境行政执法涉诉败诉案件。

四是强化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在省环保厅官网开辟专栏,及时宣传大练兵活动进展情况。在各地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介,对执法力度大、工作成效突出、公众满意度高的,组织专项宣传,传递环境执法“好声音”,振奋队伍精气神。加大典型违法案件曝光力度,起到查处一个、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效果,督促企业自觉守法。

下一步,江苏省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按照翟部长讲话要求,全面落实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工作要求,努力实现“四个提升”。

一是加大执法力度,提升大练兵实战水平。江苏省已制定下发2017年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并于5月18日召开了全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动员部署会。今年将以大练兵活动为契机,结合“263”专项行动、太湖流域安全度夏联合交叉专项执法、工业污染源全

达标排放计划、长江经济带工业企业污染整治和水源地环境执法等工作,狠抓新环保法等节假日休息,加班夜查,以强烈的法治思维、“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把大练兵成果转化应用到日常执法监管工作中。

二是推进移动执法,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按照“全覆盖、全联网、全使用”的要求,加快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年内,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配齐移动执法终端,逐步实现从机构全覆盖到人员全覆盖;从6月份起,各地对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如未采用移动执法系统进行现场调查和证据采集的,一律判定无效。结合“双随机一公开”,重点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3项制度,做到全程留痕、即时入库、结果公开、责任可溯。

三是强化制度建设,提升监管科学化水平。完善市县乡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体系,配足监管力量。加快建立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与环境标准、环境监测、总量控制、环评审批、“三同时”验收等制度有效对接,推动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机衔接,形成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污染源监管体系平台。

四是加强督查稽查,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年内按照《江苏省环境保护督察办法》,对6个设区市党委和政府开展省级督察。对4个设区市环保部门开展环境监察稽查,发现并坚决纠正执法不规范行为。建立廉政风险隐患排查和检查考核机制,严格关键岗位管理,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切实解决履职尽责不到位、处理处罚不到位、监督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加强能力锻炼 推进环境执法深入开展

培养自身组织协调能力,注重“传、帮、带”。近几年,我组织并参与了大连市“抗霸攻坚百日会战”、“利剑斩污净水行动”、“利剑斩污卫蓝行动”等多个专项行动,多次参加大连市党政联合环境保护督查,提高了自己上下沟通、左右协调的能力。同时,注重“传、帮、带”,我参与制作了大连市八大行业现场检查要点和监察记录单,帮助基层执法人员提高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自2014年以来,我多次为全市环境执法人员和企业进行现场培训,传授执法经验和环境法律法规,帮助基层执法人员提高环境执法监察的技巧。

积极参加中央环保督察和京津冀强化督查。我有幸被选为中央环保督察员,参与了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部分省的案件审查工作。同年11月,参加了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对陕西省督察工作。今年4月,又被环保督察部抽调参加京津冀强化督查组织协调工作。一系列高规格的督察工作,开阔了眼界,磨炼了意志,增长了本领。同时,也让我清楚看到自身存在的不足。现在的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不同于以往,已经更加规范、专业和精细,尤其是京津冀强化督查工作,已经使用了大数据分析、热点网格、无人机、在线实时监控等高科技手段,实现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这也要求我学习更专业的知识,具备犀利的眼光,运用更丰富的手段,掌握娴熟的技巧,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实施“双零行动” 亮剑违法行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察支队

昌吉州环保局以环境执法大练兵为契机,全员参与,大力实施“双零”行动,积极探索练兵模式,确保“人人参加练兵,人人受到教育,人人得到提高”,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达到了预期目的。

广动员,统筹安排。在新疆环境执法大练兵视频动员会后,昌吉州在第一时间制定下发了大练兵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环境执法大练兵领导小组,要求全州环保系统全员参与,全力投入到大练兵中。通过“双零”行动,铁腕执法。以《环境保护法》及其四个配套办法为抓手,把夜间检查、节假日检查等“零点行动”作为日常环境执法常态,把移送公安机关环境违法案件“清零行动”作为监察执法工作评价的主要指标,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绝不手软。在日常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随时指导。通过召开例会、点评、通报、测试和律师指导等方式,提升办理环境违法案件质量。

健全制度,齐头并进。建立《环境执法大练兵周通报制度》,及时梳理存在的困难及问题,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建立《案件三级审查制度》,一般案件由指导员指导完成查处工作;重点疑难案件由4名指导员组成“重案组”研究找准处罚依据;案件调查取证结束后,由环保部门组织召开开案会集体审核,依据自由裁量权做出相应处罚决定,规范案

件办理流程。建立《环境违法重大案件联动工作制度》、《环境执法监测工作制度》、《应查必查失职必察工作制度》等,督促全州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做到有案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处、失职必究。

创新机制,开展“四练”。一是在练中学,大练兵期间通过组织全州环境执法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测试、讲解重点环境违法案例、组织案件研判会等方式,全州执法人员业务素质、责任心、执法水平明显提高。二是在练中战,采用“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日间检查与夜间检查相结合,工作日检查与节假日检查相结合,自查与交叉互查相结合”的方式,将大练兵充分融合到污染源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群众举报或媒体反映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执法工作中,提升实战能力。三是在练中争。通过下达办案类型和数量,采取量化考核评比的方式,统筹推进日常工作与大练兵的关系,明确办理环境违法案件类型和数量,营造人人争做环境执法先进的良好氛围。四是在练中宣,采取大众媒体和新媒体不间断宣传的方式,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和跟踪整改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热情。

积极推动,破解难题。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大练兵期间,针对个别县市存在的问题,定

期研判分析,采取实地调研、现场办公、个别突破的方式,一对一制定解决方案。针对县市办理新环保法及其配套办法案件少的问题,把全州已查办的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移送拘留等案件制作成典型案例,印发给全州执法人员指导办案。针对县市查处环境违法案件种类不全的问题,采取每周“一通报一排名”的方式,督促县市环保部门加大办案力度。针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大的问题,由州环保局领导带队,每月两轮次,组织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对全州重点环境区域开展突击夜查,增加案源。同时,加强精细化指导,深入县市(园区)环境执法一线,对办案方向及案件调查给予指导,并参与办案。

彰显威力,取得成效。大练兵期间,昌吉州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力度明显加大,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52起,办理行政处罚案件72起,强制执行案件14起,稽查案件2起。在大练兵评选活动中,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公众微信投票数量位居全国89个候选地市的第二名。

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严格环境管理,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及其四个配套办法,切实解决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为建设大美新疆、花儿昌吉作出更大贡献。

全面从严执法 持续改善环境

江苏省泰兴市环境监察大队

水平参差不齐,泰兴市环保局坚持不设禁区、不搞特区,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铁腕根治,实现了企业数量做减法、经济效益做加法的良性发展。

一是查处对象全覆盖。对环境执法而言,企业只有守法与违法之分,没有规模大小之别,对重点企业、纳税大户、上市公司要敢于亮剑、不搞例外。近5年来,先后依法淘汰、取缔、关闭污染严重的化工企业112家。今年计划再关闭30家规模较小的化工企业。

二是查处联动全方位。泰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环境违法企业打击力度的通知》。同时,泰兴市环保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法制办出台《关于建立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在全省率先与公安局、检察院联合成立环保联动执法室,重大案件联合行动、联合查处,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快移、快诉奠定坚实基础。今年1-5月份,共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6起案件,行政拘留案件7件。

三是查处结果全公开。全面落实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市环保局官网及时公开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在《泰兴日报》、《生态泰兴》杂志等媒体、泰兴论坛予以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坚持监督从严,让担当干事者挺直腰杆有底气。泰兴市环保局把抓党建、转作风、促廉政作为首要职责和领头任务,驰而不息地抓紧抓好。

一是实行轮岗制度。泰兴市环保局明确规定,现场执法人员满两年必须轮岗。近年来,先后进行两次较大规模的干部轮岗,调整人员达48人次。二是经常警示教育。对发现的苗头问题,及时约谈函询。近两年,泰兴市环保局党组、纪检组先后开展提醒谈话11人次,全系统至今未发生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件。三是强化社会监督。全面畅通举报渠道,在正常运行“12369”、“12345”等举报平台的基础上,向全市“零门槛”公开招募33名义务监督员,开通新媒体举报平台,广泛接受群众监督、投诉和举报。

2017年,我们将继续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严格执法、精准执法,用足用好四个配套办法,确保大练兵案件有质有量,营造更好的生态环境。

创新执法方式 严格依法行政

福建省南靖县环境监察大队

限公司私设暗管过程中,综合运用了举报执法、错时执法、联合执法等检查方式。顺顺纸业有限公司偷排废水的时机别有用心地选择在暴雨天的深夜。公司私设暗管的出口在仅1米高的水泥涵洞13米处的水底,水量大、水流急,执法人员几乎是在半潜水作业,人人浑身湿透。经过8小时的苦战,终于在这家企业净水材料存放房内发现一个方形土坑,坑内设有带活动阀门的PVC管,其管道就是该公司私设暗管的源头。通过以查代练,在省总队表率“传、帮、带”作用下,南靖县环境执法人员从中受益匪浅,不断提升现场执法水平。

严格依法行政,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一是坚持“以评促练”。定期召开“评案会”,局领导组织现场执法组、内务组和局案审办等相关人员,对一些复杂案例、典型案例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确保案件质量。

二是强化部门协作。南靖县积极探索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长效机制,建立了公、检、法、环四部门尺度统一、定期协商、高效协作的工作模式,经常邀请公、检、法3个部门的业务骨

干,对环境执法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并且真正做到部门联动,从快从严办理环境违法案件。

三是规范执法文书。针对上级部门对一些执法文书尚未统一格式的现状,南靖县不拖不等,从执法实践出发,结合大练兵,自行制作了“解除限制生产决定书”、“解除停产整治决定书”、“调查询问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案件裁量说明”等一些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四是依法实施处罚。针对企业私设暗管偷排漏排,现场难以监测流量的问题,创造性地采用“产污系数法”来估算企业的排污量,或者依据《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进行处罚。并且在在全省率先对辖区内13家国省控企业不公开或不按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特别是涉及《环境保护法》及其四个配套办法的案件,以及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尽可能同时适用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按日连续处罚等手段,坚决做到可处尽处、可罚尽罚。

(本版发言均有删节,标题为编者所加)

提高自身素质 培养协调能力

辽宁省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 曲南溪

环境监察执法是治污斩污的利剑,是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需要执法人员综合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分析、研判,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认真学习专业,丰富理论知识。刚进入环境监察系统时,我需要从零做起。我利用一年多的时间,跑遍了大连市29座城镇污水处理厂,请相关技术人员详细讲解污水处理的流程、特点,带我参观格栅、沉砂、生化、污泥脱水等环节。渐渐地,我逐步了解了AAO、CAST、曝气生物滤池等主要工艺,可以准确说出每一座污水处理厂的规模、工艺特点和排放标准。同时,查阅大量资料,收集有关课件,认真学习专业知识,掌握了污水处理每一个环节的工作流程。在废气监察方面,我从脱硫、脱硝等治理方法入手,走遍全市所有燃煤电厂和水泥厂,学习锅炉、窑炉基础知识,了解生产工艺和生产特点,搞清楚企业排污节点。

努力提高自身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每一家涉水企业或涉水企业超标时,我都会到达现场,查阅历史数据和曲线,分析原因。参数指标的控制对于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十分重要。通过查处大批超标企业,我逐渐掌握了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状态下溶解氧、用电量、污泥浓度、污泥产生量等指标,掌握了脱硝、脱硝处理装置pH值、浆液密度、钙硫比、喷氨量等控制参数。再遇到企业排放超标,我能准确地判断问题出在哪里,也能为

企业提供相关建议。

善于归纳总结,创新监察方法。研究电厂的生产报表,我发现通过发电量、供热量等能量的转换关系,可以判断出燃料使用量。同时根据锅炉的蒸汽量和饱和蒸汽焓值,也可以判断出燃料使用量。如果将物料平衡和经验参数相结合进行环境监察执法,可以更精准地发现问题。根据以往经验,我归纳出一套简单而实用的计算方法:通过煤质化验单灰分、硫分等指标,估算产污量和浓度;通过脱硝剂使用、副产物产生,计算削减量;通过燃煤的热值和空气过剩系数,大致计算烟量;再与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比较,判断逻辑关系,可以发现在线监测的问题。

熟练掌握法律法规,规范行为,严格执法。在平时的工作中,我坚持多看、多学习《环境保护法》及其四个配套办法,每一次办案前,都提前做好功课,与办案人员一起分析讨论,寻找适用的法律条款,征求法规大队办案意见,尽量做到万无一失。在执法过程中,注重工作方法,多与当事人沟通和交流,耐心解释违法事实和危害后果,尽量从帮助解决问题的角度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避免其受到更严厉的处罚。为了规范执法行为,大连支队采取了一个较好的方法,即对所有的案件均进行集体讨论,这既督促了执法人员严格执法,也大大提高了办案质量。在支队领导高标准严格要求下,我的办案水平大幅提高,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经验。